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在美國或其他未根據當地證券法律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行為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未根據當地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作出有關行為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證券的建議或其組成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而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登記或取得相關豁免，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凡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均須基於招股說明書進行。該招股說明書須包含發出要約之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KW票據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

**根據 3,000,000,000 美元 全球 中期 票據 計劃
發行**

**於 2020 年到期的 1,300,000,000 美元 3.125%
有擔保優先 KW 票據
及**

**於 2025 年到期的 1,700,000,000 美元 4.250%
有擔保優先 KW 票據**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建立計劃。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5年4月16日，KW票據發行人、香港擔保人及本公司就根據計劃發行2020年KW票據及2025年KW票據與管理人訂立認購協議。

KW票據在香港發售予專業投資者、在美國依據證券法第144A條發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亦是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第2(a)(51)條界定的合資格買家)以及在美国境外根據證券法S規例發售予非美國人士。

KW票據將由KW票據發行人發行，由香港擔保人擔保，並由本公司簽立的維好協議及承諾函提供支持。

KW票據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估計發行KW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2,976.5百萬美元(已扣除就發行KW票據應付的認購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所得款項擬用於營運資金、投資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聯交所已確認KW票據發行人及KW票據符合於聯交所上市的資格。KW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不視為KW票據、本公司、香港擔保人或KW票據發行人的價值指標。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4月1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立計劃。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5年4月16日，本公司、KW票據發行人及香港擔保人就根據計劃發行2020年KW票據及2025年KW票據與管理人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2015年4月16日

認購協議的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KW票據發行人，
- (3) 香港擔保人；及
- (4) 各管理人。

就發行KW票據而言，中銀國際、美銀美林、瑞士信貸、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及中信証券國際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UBS、德意志銀行、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農銀國際、工銀亞洲、Morgan Stanley、中銀香港、海通國際、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及招商證券(香港)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據本公司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管理人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或獲豁免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可在若干情況下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管理人終止。由於認購協議未必會完成及發行KW票據未必會進行，故謹請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審慎行事。

KW票據在香港發售予專業投資者、在美國依據證券法第144A條發售予合資格機構買家(亦是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第2(a)(51)條界定的合資格買家)以及在美国境外根據證券法S規例發售予非美國人士。

KW票據均由KW票據發行人發行，由香港擔保人擔保，並由本公司簽立的維好協議及承諾函提供支持。

KW票據不會發售予香港公眾，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

KW票據的主要條款

2020年KW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Cinda Finance (2015) I Limited
擔保人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金總額	1,300,000,000美元
發售價	2020年KW票據本金額的99.688%
發行日期	2015年4月23日
利率	每年3.125%，每半年到期時(於每年4月23日及10月23日)支付一次
到期日	2020年4月23日，惟可依照條款提早贖回
首個利息到期付款日期	2015年10月23日

2025年KW票據的主要條款如下：

發行人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hina Cinda Finance (2015) I Limited
擔保人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金總額	1,700,000,000美元
發售價	2025年KW票據本金額的99.710%
發行日期	2015年4月23日
利率	每年4.250%，每半年到期時(於每年4月23日及10月23日)支付一次
到期日	2025年4月23日，惟可依照條款提早贖回
首個利息到期付款日期	2015年10月23日

預期KW票據評級可達穆迪「Baa1」級、標準普爾「BBB+」級及惠譽「A」級。信用評級並非有關購買、出售或持有證券的推薦建議，並隨時可能為相關評級機構所修改、中止或撤銷。

KW票據及擔保的地位

KW票據將為KW票據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擔保責任，與KW票據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擔保及非後償責任處於同等地位(惟相關法律規定須優先履行的責任除外)，在付款次序及所有其他方面較KW票據發行人的所有其他債項(還款權利指定次於或低於KW票據)享有優先權。

KW票據在獲得本金及利息付款以及香港擔保人就KW票據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方面獲無條件擔保。各項擔保均為香港擔保人的直接、無條件、非後償及無抵押擔保責任，與香港擔保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擔保及非後償責任處於同等地位(惟相關法律規定須優先履行的責任除外)，在付款次序及所有其他方面較香港擔保人的所有其他債項(還款權利指定次於或低於擔保)享有優先權。

維好協議

KW票據由本公司、KW票據發行人、香港擔保人及受託人於2015年4月13日簽立的維好協議提供支持。根據維好協議，本公司承諾，KW票據發行人及香港擔保人將有充足流動資金確保按時支付根據或就KW票據及KW票據下的擔保應付的任何款項。

承諾函

KW票據由本公司、KW票據發行人、香港擔保人及受託人於2015年4月13日簽立的承諾函提供支持。

根據承諾函，本公司向受託人表示同意，倘發生KW契約所界定的違約事件及接獲有關通知，則自相關審批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牌照、指令、許可及任何其他授權後，會(a)向香港擔保人或KW票據發行人(視情況而定)提供美元跨境貸款；或(b)向香港擔保人或KW票據發行人(視情況而定)投資；或(c)購買香港擔保人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所持的股權，有關金額等於或不低於差額。

前段所述差額乃下述各項之和：(A)讓KW票據發行人及香港擔保人足以全面履行其各自於KW票據、KW票據下的擔保及KW契約下的於相關通知日期到期及欠付金額的付款責任的美元金額(包括但不限於當時於相關通知日期已到期及欠付的已發行KW票據的本金額以及截至相關通知日期止(不包括當日)KW票據的任何到期但未付及／或應計但未付的利息)，加上(B)KW票據的下一個計息期的應付利息金額(如有)，加上(C)應以美元支付予受託人及／或代理的有關KW票據、KW票據下的擔保、KW契約、維好協議及／或承諾函的所有於相關通知日期已到期及欠付的成本、費用及開支以及其他款項，加上就受託人於通知中所告知於有關通知日期後可能產生的受託人及／或代理費用及開支所作的撥備。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估計發行KW票據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976.5百萬美元(已扣除是次發售的認購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所得款項擬用於營運資金、投資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上市

聯交所已確認KW票據發行人及KW票據符合通過向專業投資者發行債務證券的方式於聯交所上市的資格。KW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不視為KW票據、本公司、香港擔保人或KW票據發行人的價值指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KW票據」	指	於2020年到期的1,300,000,000美元3.125%有擔保票據
「2025年KW票據」	指	於2025年到期的1,700,000,000美元4.250%有擔保票據
「農銀國際」	指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銀香港」	指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美銀美林」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建銀國際」	指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招商證券(香港)」	指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証券國際」	指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瑞士信貸」	指	Credit Suisse Securities (Europe) Limited
「承諾函」	指	本公司、KW票據發行人、香港擔保人及受託人於2015年4月13日訂立的股權購買、投資及流動資金支持承諾函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惠譽」	指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擔保」	指	香港擔保人就KW票據發行人於KW票據下的責任所作的擔保
「海通國際」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擔保人」	指	中國信達(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銀亞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關連人士的各方
「維好協議」	指	本公司、KW票據發行人、香港擔保人及受託人於2015年4月13日簽立的維好協議
「KW契約」	指	香港擔保人、KW票據發行人及受託人於2015年4月13日簽立的契約，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重列
「KW票據發行人」	指	China Cinda Finance (2015) I Limited
「KW票據」	指	2020年KW票據及2025年KW票據
「管理人」	指	中銀國際、美銀美林、瑞士信貸、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建銀國際及中信証券國際、UBS、德意志銀行、永隆銀行有限公司、農銀國際、工銀亞洲、Morgan Stanley、中銀香港、海通國際、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渣打銀行及招商證券(香港)
「穆迪」	指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
「Morgan Stanley」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計劃」	指	本公司、香港擔保人、KW票據發行人及 China Cinda Finance (2015) II limited 所建立的3,000,000,000美元全球中期票據計劃
「標準普爾」	指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為McGraw-Hill Companies, Inc.的分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香港擔保人、KW票據發行人及管理人所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16日的認購協議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
「UBS」	指 UBS AG香港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其轄下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侯建杭
董事長

香港，2015年4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侯建杭先生及臧景范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洪輝先生、宋立忠先生、肖玉萍女士、袁弘女士及盧聖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錫奎先生、邱東先生、張祖同先生及許定波先生。